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字號：(一一一)富證投字第 00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 - 澳元現金基金」及「富達基金 - 英鎊現金基金」(下稱「本基金」)關閉事宜，說明如后，敬請惠予辦理。

說明：

一、基於股東最佳利益，本基金董事會決定關閉下列基金，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452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基金之相關時程表：

基金名稱及其股份類別名稱		ISIN Code	截止日期(註) (最後申購或轉入 日期，不含當日)	截止日期 (最後贖回或轉出 日期，含當日)	生效日期 (強制贖回與基金最 終評價日期，含當日)
富達基金 - 澳元現金基金	富達基金 - 澳元現金基金 A 股累計澳元	LU0766124985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富達基金 - 英鎊現金基金	富達基金 - 英鎊現金基金 A 股累計英鎊	LU0766125016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註：最後申購或轉入包括所有申購交易(單筆新申購、轉入、新申請定期定額及既有定期定額扣款申購)。

(二)本基金之投資人有三種選擇：

1. 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您持有之關子基金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強制贖回，價值計算係根據生效日期當天評價時點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款項將以您原指定之方式交付；
2. 將現有股份轉換至提供予您之其他本基金之子基金；或
3. 贖回您的股份。

二、前述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股東通知信(如附件二)，本公司亦將依法定時程上傳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及富達投信官方網站(www.fidelity.com.tw)。若您對以上說明有任何相關的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911。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思伊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92

電子信箱：nyliu@sfb.gov.tw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總代理之「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Fidelity Funds - Australian Dollar Cash Fund)」及「富達基金-英鎊現金基金(Fidelity Funds - Sterling Cash Fund)」清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10月6日（一一〇）富證信字第295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於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若基金註冊地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基金清算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1/11/01
交17:32:44章





Fidelity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036

Tél: +352 250 404 1
Fax: +352 26 38 39 38

此為重要文件，請您立即閱讀。倘有任何疑義，請尋求專業建議

2022年1月20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持續檢視旗下富達基金（下稱「本基金」）旗下子基金的投資範疇，基於股東最佳利益，本基金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決定關閉下列本基金之子基金：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及富達基金—英鎊現金基金（以上合稱「子基金」）。

因您為子基金之股份類別的股東（下稱「股東」或「您」），謹以本函通知您。

任何未於本函所定義之名詞，其意義與本基金部分公開說明書（下稱「部分公開說明書」）內所載相同。

重要變更—關閉子基金

變更之內容

董事會決定關閉子基金，因此將於以下所載日期（下稱「生效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更晚日期贖回您所有股份。

子基金	生效日期
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	2022年4月26日
富達基金—英鎊現金基金	2022年5月10日

您需採取之行動

您有三種選擇：

- 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您持有之關子基金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強制贖回，價值計算係根據生效日期當天評價時點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款項將以您原指定之方式交付；
- 將現有股份轉換至提供予您之其他本基金之子基金；或
- 贖回您的股份。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次頁「基金關閉相關重要時程」之重要資訊一節。

感謝您的投資，若您有進一步詢問，富達的聯絡人將為您提供服務。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次頁之重要資訊乙節與附錄，您亦可聯繫理財顧問或致電富達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99-11。

此致，

Nishith Gandhi
FIL (Luxembourg) S.A 之代表人
富達基金之法人董事



重要資訊

1. 本次變更之合理性與影響

子基金之關閉係為確保富達基金系列持續聚焦客戶需求，並致力於協助客戶達成目標。本次變更增加收益型解決方案、永續發展產品、絕對報酬與總報酬產品，以及投資主題之數量，且在此同時著重主要市場區塊中更為廣泛的明確目標。

關閉子基金的決定係由於子基金目前資產管理規模無法提供足夠的規模經濟效益，且近期內資產管理規模預期不會成長。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持續經營子基金不符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已決定根據部分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3.5 節「富達基金之清算與本基金及各類股之清算」以及章程第 22 條關閉子基金。

2. 基金關閉相關重要時間時程

子基金名稱	截止日（最後贖回或轉出日期）	生效日期（強制贖回與基金最終評價日期）
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	2022 年 4 月 25 日（含）	2022 年 4 月 26 日（含）
富達基金—英鎊現金基金	2022 年 5 月 9 日（含）	2022 年 5 月 10 日（含）

贖回與轉換仍須遵循通常之截止時間。

3. 股東之選擇

您可於相關截止日期前的任何估值日指示贖回或轉出子基金。指示通常會在下一次計算淨資產價值時處理。贖回與轉出係免收費用，贖回所得款項將於部分公開說明書規定的適用時限內支付。

於本函首揭日期五週後（即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將不接受針對子基金之進一步申購或轉入要求。

若需進一步資訊，您可聯繫理財顧問或致電富達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99-11。

4. 強制贖回及強制贖回股份之結算

所有流通之股份將根據部分公開說明書與章程相關規定於生效日期強制贖回，免收贖回費用，贖回價格計算依生效日期當日估值時點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投資實際變現價格與變現費用）。所有流通之股份強制贖回股份的款項將在生效日期後，於公開說明書規定的時限內支付。

強制贖回股份之款項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的時限，於生效日期後支付。款項將依相關股份類別之相同貨幣支付。

在可能的情況下，款項將直接匯入您之銀行帳戶。若交易係透過理財顧問或其他基金經銷商進行，則可能適用不同的程序。

5. 撤資與遵循 UCITS 限制

約自生效日期前三週，投資經理人得出售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以利投資組合有序清算，並確保在生效日期前收到所有投資收益。然而，如遇不利市場狀況或重大贖回請求，考量股東最佳利益，逐步出售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時程可能提前進行。該等交易的收益將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方式保留。因此，在此期間，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可能不再受部分公開說明書第 1.4 節「投資政策與目標」所述之策略影響，及/或根據 UCITS 風險分散要求進行多元投資。

6. 成本與費用

子基金關閉所衍生之行政費用（包含任何法律、監理與郵務費用）將由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與/或富達集團之任何關係企業）負擔。

子基金將負擔因清算子基金資產所生之市場相關交易成本（經紀費、印花稅、稅務、保管人佣金及支付予證券交易所的費用）。



截至本函日期，子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之前期費用。

7. 稅務

就您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而言，贖回或轉換您所持有之子基金股份可能被視為稅務目的所作的股份處分，若您對於稅務狀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建議您尋求獨立稅務專家之意見。

8. 未申領之款項

自董事會決定關閉子基金後至多九個月內，無法分配給股東或股東未申領之金額（例如無人認領的贖回收益）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的託管帳戶中。根據清算程序而定，該九個月的期限可能會延長，但須經盧森堡主管機關金融監理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之核准。

董事會對本函所含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與所信，本函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之其他事實。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身為本基金管理公司，負責本函以英語以外語言翻譯之準確性。



附錄

股份類別名稱	ISIN
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A-ACC-AUD)	LU0766124985
富達基金—英鎊現金基金(A-ACC-GBP)	LU0766125016

